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企业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一六年四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公开发行且尚未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债券简称	代码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10 朝国资债 02	1080015.IB（银行间债券） 124198.SH（上海）	银行间市场 上海证券交易所
13 朝国资债	1380142.IB（银行间债券） 124224.SH（上海）	银行间市场 上海证券交易所
16 朝国资债	1680120.IB（银行间债券） 127056.SH（上海）	银行间市场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10 朝国资债 02” 简况

债券名称	2010 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7 年期）
债券简称	10 朝国资债 02
债券代码	1080015.IB 、 124198.SH
发行首日	2010 年 2 月 1 日
到期日	2017 年 1 月 31 日
债券余额	15 亿元
债券期限	7 年
利率	4.53%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市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
付息兑付情况	已按约定于 2010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2 月 1 日付息，不存在违约

（二）“13 朝国资债” 简况

债券名称	2013 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
债券简称	13 朝国资债

债券代码	1380142.IB 、 124224.SH
发行首日	2013 年 3 月 27 日
到期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债券余额	12.8 亿元
债券期限	7 年
利率	5.2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从第 3 年末开始分期还本，后 5 年每年各偿还本金的 2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上市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付息兑付情况	已按约定于 2014 年至 2016 年的 3 月 27 日付息、于 2016 年的 3 月 27 日兑付 20% 本金，不存在违约

（三）“16 朝国资债” 简况

债券名称	2016 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
债券简称	16 朝国资债
债券代码	1680120.IB、 127056.SH
发行首日	2016 年 3 月 23 日
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22 日
债券余额	19 亿元
债券期限	7 年
利率	3.2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市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对象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付息兑付情况	尚未开始偿付利息及本金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增减变化	重大变动说明
总资产	6,164,782.97	5,858,226.32	5.23%	-

项目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增减变化	重大变动说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6,302.58	1,975,238.57	18.79%	-
营业收入	1,594,006.55	1,529,174.32	4.2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59.93	39,857.86	8.03%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95,037.63	85,411.78	11.2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872.28	87,436.07	433.96%	收到的税费返还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761.69	-249,907.76	201.62%	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0,064.26	2,225,146.33	39.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19.32	114,999.48	-12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加导致
流动比率	1.23	1.32	-7.04%	-
速动比率	0.89	0.98	-9.77%	-
资产负债率	59.51	63.77	-6.67%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23	4.54	37.29%	融资租赁借款付清, 导致全部债务减少
利息保障倍数	0.38	0.40	-2.72%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7.96	2.04	290.12%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64	0.61	3.92%	-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

四、重大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公司债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四）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情况。

（五）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各重大事项的适用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	是否发生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6年4月29日